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

第 7 號 第 1 頁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100-7 專戶存款	141,312	221200-3 代收款	141,312
210300-6 可支庫款	2,486,933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17,068,000
210900-3 零用金	100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48,384,628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17,068,000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45,797,695
		淨額	2,586,933
合 計	19,796,245	合 計	19,796,245
附註：			